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 董事之調任

茲提述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之聯合公布，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南祿先生(「陳先生」)於2018年7月16日退任本公司及恒隆集團行政總裁，以及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布，自2018年7月16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顧問(為期一年)，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 62 歲，於 2010 年加盟本公司及其上市控股公司恒隆集團出任行政總裁，直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退休。陳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管理經驗，期間主要任職於航空界，豐富經驗遍及香港、內地及其他國家。陳先生 1977 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其後取得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陳先生持有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之股份期權權益，可認購本公司 24,000,000 股股份。

陳先生已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簽訂委任函。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陳先生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675,000 元(金額仍需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該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本公司董事局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作為董事長顧問，陳先生將由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收取薪酬每月港幣 650,000 元。彼亦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取酬金港幣 40,000,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陳先生之調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甄嘉雯

香港，2018年7月16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盧韋柏先生、何孝昌先生及陳文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南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袁偉良先生、何潮輝先生、陳嘉正博士、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